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6〕22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百宏化学有限公司季戊四醇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百宏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福建百宏化学有限公司季戊四醇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文号：BHHX20260324001）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 2502-350505-04-01-133226。项目新增甲醛反应器、甲醛吸收塔、ECS 催化燃烧处理系统、缩合反应釜、精馏系统、干燥加热器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建设 1 条 12 万吨甲醛生产线和 1 条 3 万吨季戊四醇生产线。项目备案总投资 3.5 亿元，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 万吨季戊四醇、12 万吨甲醛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具体

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甲醇为原料,铁钼复合氧化物为催化剂,采用铁钼催化法工艺生产甲醛;以乙醛、甲酸、甲醛等为主要原料,氢氧化钠为催化剂,采用氢氧化钠法工艺生产季戊四醇。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甲醛反应器、甲醛吸收塔、缩合反应釜、精馏系统、干燥加热器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8年7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2186.09tce(当量值)、27513.61tce(等价值);其中,年消耗电力3180.61万kWh,蒸汽(1.5MPa,290℃)177720.56t。项目甲醛单位产品综合能耗613.53kgce/t,优于《甲醛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46029—2025)中的1级值(铁钼法);季戊四醇装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999.22kgce/t。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泉州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

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泉州市、泉港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34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泉州市工信局，泉港区工信局。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34月31日印发